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子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982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子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張子偉於警詢中之供述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吳忠全於警詢中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張子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解決，僅因細故糾紛，竟徒手拉扯告訴人吳忠全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前有傷害罪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）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）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7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）、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、須撫養父母、告訴人之傷勢，及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傅明華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黃毓琪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7 -----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0年度偵字第29824號

21 被 告 張子偉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張子偉與吳忠全係同事，於民國110年5月27日11時30分許，
29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繁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
30 樓會議室內，兩人因故發生爭執，張子偉竟基於傷害之犯
31 意，徒手拉扯吳忠全左手臂及衣領，致吳忠全受有左上臂、

01 頸部、腰部挫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吳忠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子偉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吳忠全有拉扯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忠全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後製作之勘驗筆錄1份	被告與告訴人有拉扯之事實。
4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11 檢 察 官 黃 彥 琿